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6月13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98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9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因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实际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8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 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398 万份

3. 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份额(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希龙	董事长	1,000,000	25.13%	0.20%
2	林宏志	财务总监	500,000	12.56%	0.10%
3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7人)		2,480,000	62.31%	0.48%
合计			3,980,000	100%	0.78%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期、行权价格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1. 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可行权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可行权日起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尚未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于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 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① 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5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0.7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② 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Am)≤100%	X=100%	
80%≤(A/Am)≤100%	X=80%	
60%≤(A/Am)≤80%	X=60%	
(A/Am)<60%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个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锂盐板块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1.0	0.8	0.6	0

若各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9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永杉锂业期权

2. 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0860,1000000861

3.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13日

4. 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398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代码(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98	543.86	296.93	209.94	36.99

上表测算信息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1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5月无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199.9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181.27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客户等的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是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对公司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8.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

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2025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